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027號

原告 南台彩藝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銘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

被告 台灣納天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RMEN RUBEN ARSLANIAN

訴訟代理人 楊瑞英

彭友鳳

林彭友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